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594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張國斌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楊淑芬即佳晉企業社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佳晉企業社於主管機關之最新設立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並更正本件債務人為「楊淑芬即佳晉企業社」。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